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朴簡字第482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錦龍

選任辯護人 蕭宇廷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暴恐嚇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1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錦龍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事實欄第5至7行「『將郭○○所有之鞋子棄置在路旁車輛引擎蓋上之照片』、『將郭○○所有之衣物散置成堆之照片』」更正為「將郭○○所有之鞋子棄置在路旁車輛引擎蓋上及將郭○○所有之衣物散置成堆之照片各一張」，證據增列「被告葉錦龍於本院訊問時之供述」、「被告與告訴人民國113年8月6日、同年月7日之對話紀錄1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至被告葉錦龍固坦認有以通訊軟體LINE傳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所示之照片及文字，惟矢口否認有恐嚇之犯意，辯稱：我當時氣憤，我的東西她這樣對我，但是她的東西我會妥善收好集中，再請她家人幫她帶回去、我要廣播我們爭執的過程，我要讓告訴人知道她不應該這樣做，我對這件事情蠻氣憤的云云（本院卷第30頁），然觀之被告於案發當天之對話內容，其向告訴人表示「你的東西我會放你車頂」、「自己處理」、「你也別想進家門」、「鞋子先放喔 在打雷了」、「我叫鎖匠來換鎖了」、「這些會在外面」、「你

01 今天讓我那麼丟臉拋棄我跟○○我會十倍百倍還給你」、  
02 「我一定去西勢路廣播」等語(本院卷第37至41頁)，是被告  
03 並非如其所辯將告訴人之物品妥適保管交付告訴人家人取  
04 回，而係明知告訴人仍在月子中心無法外出，且其家人亦無  
05 法進入被告家中取回，而將告訴人物品放置室外，被告甚至  
06 揚言換鎖不讓告訴人返家，則被告當清楚知悉所傳送之訊息  
07 具有恐嚇意味，且其為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業務工作  
08 (本院卷第32頁)，即有相當智識及生活經驗，對於其所傳  
09 送之前開訊息均屬惡害通知，亦難諉為不知，且告訴人亦明  
10 確表達心生恐懼之意(警卷第7頁)，是被告所為犯行已該當  
11 刑法恐嚇罪嫌。

###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按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  
14 行為；家庭暴力罪者，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  
15 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  
16 款、第2款定有明文。查被告與告訴人郭○○係夫妻，二人  
17 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而  
18 被告對告訴人為恐嚇之行為，自屬家庭成員間實施精神上不  
19 法侵害之行為，且構成刑法上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即為家庭  
20 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  
21 治法對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是仍應依刑法之規  
22 定予以論科。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  
23 全罪。

24 (二)被告先後以發送照片、文字訊息之方式恐嚇告訴人郭○○之  
25 行為，均係基於同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  
26 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27 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  
28 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係所謂  
29 之接續犯，應僅論以一罪。

3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仍為夫妻，因  
31 與告訴人發生爭執，未能依循理性、和平之方式謀求解決紛

01 爭之道，率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所載之方式恐嚇  
02 告訴人，致告訴人心生畏懼，顯見其欠缺自制能力、法紀觀  
03 念薄弱，所為殊為不該；復考量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  
04 段，以及其否認犯行，因告訴人無意和解，而未能與告訴人  
05 達成和解，賠償其損失等犯後態度(本院已多次代為協助詢  
06 問告訴人和解意願)；暨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  
07 經濟生活狀況(本院卷第32頁)、告訴人之意見(本院卷第1  
08 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9 折算標準。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依刑事判  
11 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13 提起上訴(須按她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  
14 二審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陳則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7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洪舒萍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0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1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2 為準。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4 書記官 張子涵

25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7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8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9 附件：

30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2123號聲請簡易判決  
31 處刑書所載之犯罪事實暨證據：

01 一、犯罪事實

02 葉錦龍與郭○○係夫妻，二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  
03 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因在聖馬爾定醫院月子中心000  
04 0號房內與郭○○有所爭執，竟心生不滿而基於恐嚇之犯  
05 意，接續於民國113年8月6日19時12分許起至同日21時14分  
06 許，在不詳地點以通訊軟體LINE傳輸「將郭○○所有之鞋子  
07 棄置在路旁車輛引擎蓋上之照片」、「將郭○○所有之衣物  
08 散置成堆之照片」、「我等等會拍給妳我先把這些搬出去」  
09 之文字、「我跟你講我明天上台中，我一定去西勢路廣播」  
10 之文字等足以表徵加害郭○○財產、名譽之事恐嚇郭○○，  
11 致郭○○心生畏懼而危害於財產、名譽之安全。

12 二、證據

13 被告葉錦龍固坦認有以通訊軟體LINE傳輸上開照片及文字，  
14 惟矢口否認有恐嚇之犯意。然查，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  
15 告訴人郭○○於警詢及偵查中結證綦詳，並有LINE對話截圖  
16 在卷可稽，考告訴人當時係在坐月子中，無法任意離開月子  
17 中心，回家處理被告棄置之物品，或制止被告所宣稱之前往  
18 告訴人戶籍地喧擾行為，堪信告訴人確已心生恐懼，是被告  
19 所為犯行已該當刑法恐嚇罪嫌。